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（114.07.01生效）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　正　後　內　容 | 修　正　前　內　容 | 修訂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A-11160 | 客戶資料保護作業之稽核  目的： 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一) 對新客戶之作業程序：  1. 簽署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時，公司是否告知客戶依法提供之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所列蒐集之特定目的，與處理或利用之明確範圍。  2. 公司是否於官方網站、行動裝置應用軟體（APP）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同步揭露前揭告知書完整內容。  3.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時，公司是否即以前揭方式，揭露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，使客戶知悉其與初始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事外，是否未逾越原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  (二) 對既有客戶之作業程序：  1.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，致變更告知書內容時，公司是否即以前揭足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公告最新同意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。  2. 公司是否確認客戶瞭解更新後同意書內容，與其初始同意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  (三) 防止資料外洩或遭不當存取：  1. 公司是否就保存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，確實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所訂規劃、管理程序、安全稽核等規定辦理。  2. 公司是否確實建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機制，以避免詐騙等犯罪案件發生。  (四) 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權，公司是否提供服務專線等便利管道，使客戶得隨時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之請求權。 | (新增) |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-11160增訂本項作業。 |